关于《6岁及以下儿童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加收政策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

2024年1月2日，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国家医疗保障局等10部门印发《关于推进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卫医政发〔2024〕1号），明确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向儿科项目倾斜。在临床实际工作中，儿童对体感和症状等表述不如成人清晰准确，加上儿童易出现哭闹，临床诊疗难度明显高于成人，由此产生的医疗成本也会有所增加。对此，国家层面在规范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时，就对儿童诊疗资源消耗的差异做了明确。目前，全国大部分省市已执行儿童加收政策，我省周边四川、重庆、贵州、广西等省（市、区）均已出台相关政策。

综合以上，我省根据资源消耗差异实际，实施6周岁以下儿童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加收政策，合理体现儿科和成人科室服务差异，体现儿科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，进而提高儿科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，提升岗位吸取力和职业认同度，促进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，缓解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资源短缺问题，对于保障儿童健康成长具有重要意义。

1. 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实施范围。本次加收政策实施范围为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（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），公立医疗机构收治6岁以下儿童允许加收。

（二）加收项目和标准。一般检查治疗类项目（部分，50项）可加收10%，临床各系统诊疗类项目（部分，66项）可加收25%，经血管介入诊疗类项目（全部）可加收30%、手术治疗类项目（全部）可加收30% ，中医类项目（部分，48项）可加收25%。医疗服务项目名称含小儿的项目不纳入加收范围。

（三）明确配套支付政策。已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项目，同步将允许加收部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，并按照现行医保支付类别支付。